

#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教職員工生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內涵重點包括各實習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及教育訓練等。

### 貳、範圍

於本校勞動場所範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

### 參、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3.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二、各處室主管及科主任：

1. 定期彙整工作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2.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三、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例：實驗室負責人等)

1.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2. 建置場所中各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四、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

1. 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 妥善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 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

訊。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教職員工，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 伍、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適時更新，每三年檢討一次。

## 陸、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2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3。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時請廠商提供或自行印製，以中文為主。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 柒、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教職員工、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3. 回訓教育訓練，每 3 年回訓教育訓練 3 小時。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習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領取工讀津貼之學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 捌、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提供協助。

## 玖、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教職員工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 壹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應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應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搭壹、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單位名稱： <u>總務處</u>						製單日期:109年06月04日						
危害性化學品					使用資料 (每月)				貯存資料 (每月)			法定容許濃度 (若無則寫無)
化學品 名稱(中文)	其他 名稱(英文)	CAS. No	常溫常壓 形態(固/ 液/氣)	法規分類 (有機/特 化)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數量 單位	地點	平均 數量	數量 單位	
酒精	IUPAC		液						總務處		16 瓶	

填報者：

審核者：

## 附表 2 標示之格式



名稱：環己烷

危害成分：環己烷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1、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 2、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 3、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4、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遠離引火源-禁止抽煙
- 3、防止靜電
- 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名稱
- (2)地址
-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3 GHS 標示說明

## GHS 標示圖意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火焰</b></p> </div> <p>易燃 氣體、氣膠、液體、固體                      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氣體鋼瓶</b></p> </div> <p>加壓氣體</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炸彈爆炸</b></p> </div> <p>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健康危害</b></p> </div> <p>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圓圈上一團火焰</b></p> </div> <p>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腐蝕</b></p> </div> <p>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驚嘆號</b></p> </div> <p>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3 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環境</b></p> </div> <p>水環境之危害物質</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骷髏與兩根交叉骨</b></p> </div> <p>急毒性物質                      第 1 級~第 3 級</p>